**非公开招标方式采购公示表**

|  |
| --- |
| 依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二十、二十一条规定，深圳大鹏半岛国家地质自然公园管理处就《公务车辆维修服务采购意向》项目采用询价方式采购，现将有关情况向潜在政府采购供应商征求意见: |
| 采购项目名称 ：公务车辆维修服务采购意向项目预算金额：150000元项目资金来源：部门预算 |
| 采购项目描述：一、项目概况：为深圳大鹏半岛国家地质自然公园管理处公务车辆提供相应的整车修理、总成修理、整车维护、保养、救援、专项修理和维修竣工检验工作。二、服务内容：建立车辆技术档案，内容包括：车辆基本情况记录、车辆年审记录、车辆检测记录、相关管理制度中其它应当建档的内容；建立车辆维修档案，内容包括：车辆日常维护、一级维护、二级维护、汽车大修、总成修理、汽车小修、汽车专项修理、二十四小时拖车、代办车辆年审、代办事故理赔、维修服务费用记录和相关管理制度中约定的其它应当建档的内容。三、报价要求：（明确分项报价要求）（一）投标人应当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投标。（二）投标人需按附件1、附件2表格要求单项报价。且投标总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一旦超出，将按废标处理。四、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为1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五、付款条件：以实际产生为准 |
| 拟定供应商名单： 深圳市大鹏新区鹏丰汽车美容中心、深圳市大鹏新区龙澳汽车维修美容部、深圳市大鹏湾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
| 申请理由及相关说明：根据《深圳市2025-2026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深财购〔2024〕65号）的规定：（一）货物、服务、工程类项目的集中采购限额标准均为100万元。……（三）集中采购目录以外、集中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项目，由采购人按照预算支出管理规定和本单位内控制度自行采购。 |
| 征求意见期限：从2025年8月27日起至2025年9月3日止 |
| 联系电话：0755-84422341 |
| 备注：潜在政府采购供应商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请于公示之日起至期满后两个工作日内以实名书面（包括联系人、地址、联系电话）形式将意见反馈至深圳大鹏半岛国家地质自然公园管理处。 |